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预计在 2021 年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预计与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杨维彬、林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预计与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兴、张轶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 预计与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天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芳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需相应的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以下公司关联方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资金帐户，进行交易所证券买卖，公司收取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85,792.73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5,873.06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3,980.79	199,922.58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0.00	86,385.74
				其他关联方	914.00	31,040.20
2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和金融产品的销售与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336,097.86	1,658,831.53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89,443.53	1,491,484.6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2,978,370.14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持有份额)	3,978,370.14 (截至 2020 年末持有份额)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3	投资顾问	1、关联方委托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公司收取投资顾问报酬； 2、聘请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公司支付投资顾问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4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	公司或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承销与保荐收入、财务顾问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3,213,867.93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公司销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收取销售服务报酬； 2、关联方销售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支付销售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28,560.74	1,652,613.88
				其他关联方	0	0
6	共同投资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获取投资收益、管理报酬等。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7	居间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订立合同、开展交易等媒介服务，公司获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8	聘请担保方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证券产品的管理人，聘请公司关联方担任其所发行产品的担保人，并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算。			
9	期货经纪	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10	出租交易单元	公司出租交易单元供关联方交易,收取交易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4,655,817.82	10,803,281.30
				其他关联方	0	0
11	基金业务外包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外包服务,收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12	投资项目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及其他综合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综合服务费用。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1,556,603.74	13,192,983.63
13	基金综合服务及托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综合服务、托管等业务,收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三)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全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预计金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代理买卖 证券	首创集团及其 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创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 务量的不确定， 以实际发生数 计算。	20,133.15	0.00%	
	华熙昕宇及其 一致行动人	华熙昕宇投资 有限公司			756.34	0.00%	
	航民集团及其 一致行动人	浙江航民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5,910.83	0.00%	
		浙江航民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177,213.47	0.03%	
	银华基金及其 合并报表范围 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00%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贝特尔 机器人有限公司			11,006.65	0.00%	
		关联自然人			14,580.56	0.00%	
		小计			235,601.00	0.04%	
	首创集团及其 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都创业 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创业 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因市场情况、业 务量的不确定， 以实际发生数 计算。	39,882.34	0.13%
			北京首创能达 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1,989.22	0.01%
			北京首创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23,593.56	0.08%
			北京市开原房 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1.08	0.00%
			北京市农业融 资担保有限公 司			188.47	0.00%
			北京市农业投 资有限公司			4.91	0.00%
			华熙昕宇及其 一致行动人			华熙昕宇投资 有限公司	5,076.5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预计金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0%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6	0.00%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0.08	0.0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09.42	0.05%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8.86	0.0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385.58	0.27%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16	0.00%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924.48	0.00%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38	0.00%			
		关联自然人			4,525.13	0.02%			
		小计					173,413.31	0.58%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认购（申购）和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978,370.14 （截至2020年末持有份额）	0.00%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委托发行单一/定向资管计划并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		585,131.53	0.08%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73,700.00	0.16%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1,484.60	0.2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预计金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小计			3,150,316.13	0.46%
证券承 销、保荐 及财务顾 问	首创集团及其 一致行动人	首创置业股份 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 务量的不确定， 以实际发生数 计算。	176,415.09	0.04%
		首创环境控股 有限公司			452,830.19	0.10%
		小计			629,245.28	0.14%
		首创置业股份 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584,622.65	0.57%
代理销售 金融产品	银华基金及其 合并报表范围 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基金 产品的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 务量的不确定， 以实际发生数 计算。	1,652,613.88	8.98%
出租交易 单元	银华基金及其 合并报表范围 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交易席位 的租赁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 务量的不确定， 以实际发生数 计算。	10,803,281.30	23.02%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珠海一创创新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晟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费或综合服务费，2020年确认收入13,192,983.63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首创集团

首创集团注册资本为3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江川，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一层。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首创集团100%的股权。首创集团主要业务包括环保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金融服务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创集团总资产40,186,063万元，净资产10,328,007万元，营业收入5,296,446万元，投资收益324,411万元，净利润380,842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首创集团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

(2) 华熙昕宇

华熙昕宇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燕，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政府南文化中心院内 115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熙昕宇总资产 699,518.63 万元，净资产 482,953.65 万元，营业收入 180.49 万元，投资收益 80,251.90 万元，净利润 53,376.26 万元（为母公司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经查询，华熙昕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航民集团

航民集团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朱重庆，住所为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经营范围为：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出口自产的纺织印染面料、染料、服装；进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航民集团总资产 1,122,211.47 万元，净资产 646,631.94 万元，营业收入 1,061,509.72 万元，投资收益 36,569.66 万元，净利润 82,063.61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航民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注册资本为 22,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珠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12 经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华基金总资产 530,270.31 万元，净资产 323,667.73 万元，营业收入 325,579.53 万元，投资收益 6,594.41 万元，净利润 82,781.67 万元（相关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查询，银华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其他关联方

公司预计的其他关联方是指，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除上述第（1）项至第（4）项关联方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首创集团、华熙昕宇均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规

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航民集团为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银华基金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银华基金 26.10%股权，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芳女士任银华基金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其他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正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有：

（1）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或劳务、销售金融产品（以实际发生的交易类型为准）；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含金融服务）或劳务、购买关联方的产品（以实际发生的交易类型为准）；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4）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并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当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水平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